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5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NOORUL-HAD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○○之最新居留證及護照影本暨入出境資料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及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甲○○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甲○○○○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或護照及居留證影本暨入出境資料，難以確定「甲○○○○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

01 事人及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
02 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
03 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
04 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5 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
06 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07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蔡凱如